

**附件：相关政策文件**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市公安局）的（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大队交通事故车辆拖吊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大队交通事故车辆拖吊管理服务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汕头市创诚车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6.54万元，资产总额为495.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汕头市创诚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苏少峰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